

欽定康濟錄總目

第一卷

前代救援之典

第二卷

先事之政 目六

- 一 教農桑以免凍餒
二 講水利以備旱澇
三 建社倉以便賑貸
四 嚴保甲以革姦頑
五 奏截留以資急用
六 稽常平以杜侵欺

第三卷

臨事之政 目二十

- 一急祈禱以回天意
二求才能以捍災傷
三命條陳以開言路
四先審戶以防冒恩
五借國帑以廣糴糶
六理囚繫以釋含冤
七禁過糶以除不義
八發積儲以救困窮
九不抑價以招商運
十開粥廠以活垂危
十一安流民以免顛沛
十二勸富豪以助濟施
十三乞蠲賑以紓羣黎
十四興工作以食餓夫
十五育嬰兒以慈孤幼
十六視存亡以惠急需
十七弭盜賊以息奸宄
十八甘專擅以奮救援
十九撲蝗蝻以保稼穡
二十貸牛種以急耕耘

第四卷

事後之政 目六

- 一贖難賣以全骨肉
二憐初泰以大撫綏
三必賞罰以風繼起
四籌匱乏以防薦饑
五尙節儉以裕衣食
六敦風俗以享太平

附錄

摘要備觀
社倉條約

賑粥須知

捕蝗必覽

欽定康濟錄卷之三 下冊

臨事之攻

十一安流民以免顛沛

漢成帝詔

宋天聖詔

富弼

趙令良

杜欽

元武宗制

唐王方翼

韓琦

畢仲游

滕達道

鄭剛中

明原傑

漢成帝鴻嘉四年春正月詔曰數勅有司務行寬大而禁苛暴迄今不改一人有辜舉宗拘繫農夫失業怨恨者衆傷害和氣水旱爲災關東流散者衆青幽冀郡尤劇朕甚

痛焉。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已上。民貲不滿五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籍其內。所之郡國。謹遇以理。務有全活之恩。以稱朕意。

謹案民至於一無所有。借貸無門。身同乞丐。今日或父子同行。明晚烏知不夫妻離散。故不作他鄉之鬼者。十不得其半也。今此詔除其逋欠所在之處。輒籍內之。令郡國速爲救全。以廣天子之意。民有不興鴻雁于飛之咏耶。

唐儀鳳間。王方翼爲肅州刺史。蝗獨不至其境。鄰郡民皆

重鹵走之。方冀出私錢。作水磴。薄其直。以濟饑瘵。起舍數十百楹居之。全活甚衆。

宋董煟曰。流民至。當爲法以處之。富弼令樵採打魚之類。地主不得爲主是也。但一時未免侵擾。莫若修隄浚河。興水利。公私兩便。不然。官司出錢租賃民間蘆場。或柴篠山。近縣郭市井去處。縱流民樵採。官復置場買之。非惟流民得自食其力。雪寒平價出賣。亦可濟應細民。

宋仁宗天聖七年閏二月。詔河北轉運使契丹流民。其令分送唐鄆汝襄州。以閒田處之。仍令所過人日給米二升。

初河北轉運使言契丹歲大饑民流過界河上謂輔相曰雖境外之民皆是朕之赤子也可賑救之故降是詔

宋董煟曰境外之民一遇饑歉流徙過界仁皇尚且救賑之聖度廣大如此况同路同郡之民爲守令者可不加意乎

韓琦知益州歲饑流民滿道琦募人入粟設粥濟之明年給糧遣歸又募壯者等第列爲禁軍一人充軍數口之家得以全活檄劍關民流移欲東者勿禁凡無活流亡共一百九十萬○慶歷三年陝西饑詔琦撫之琦至寬徵徭

免租稅。給復一年。逐貪殘。不職之吏。罷冗員六百七十八人。時河中同華等州饑。民相率東徙。琦發廩賑之。凡活一百五十萬人。琦後爲相。封魏郡王。五子皆貴。忠彥繼爲相。

謹案

天地之大德曰生。韓公體之。有一民不被其澤者。

若已推而納之溝中。韓公任之。兩番賑救。法出萬全。堪爲濟世之嘉模。永作活人之大典。於今屈指七百餘年。凡見流移。必思盛德。是韓公之泯沒者身而不亡者心。以其生機猶在故也。安流者。可不以韓公爲法哉。

富弼知青州。會河北歲凶。流人。就食者衆。公勸民出粟益。

以官廩隨所在貯之。葺公私廬舍若干。散處其人。以便薪
汲。或曰。此非弭謗自全計也。公曰。能全活數萬人。不勝二
十四考中書令哉。行之愈力。忌者亦無能難也。其法詳于
內。摘要備觀

謹案

大膽做去。細心處事。汲汲於民。罔知其他。富公之
安流也。安流之法。其要惟三。一得食。一有居。三可歸。富
公盡得其妙。故爲千古之名臣。

哲宗元祐中。耀州大旱。野無青苗。畢仲游謂向來郡縣賑
濟多後時。力愈勞而民不救。乃先民之未。饑揭榜示曰。郡

將賑濟。且平糶若干萬石。諭無出境。民皆歡然安堵。已而果漸艱食。乃出粟以賑。且平糶以給之。鄰近流散殆盡。而耀民之當徙就食者。乃十七萬九千口。顧所發粟不及萬石。以民粟繼之。家給人足。無一人逃者。監司故搜於長安。得二人。曰此耀之流民也。送還郡。仲游驗閱。皆中州之逐利者。所齎自厚。卽非流民。監司媿阻。

謹案民心惶惑。百詭俱生。仲游先期出示。則民有所恃。而無恐。何流亡之有。後則繼之以實政。或平糶。或賑濟。惠不混施。出之裕如。非平日素有籌畫者。而能然歟。

金史卷之三
四
孝宗隆興二年趙令良帥紹興是時流民聚城郭待賑濟
餓而死者不可勝計通判王恬闕邱寧孫建策云今盡發
常平義倉米賑給之。至來年麥熟止。恐無以爲繼。况旬給
斗升之米。官不勝其勞。民不勝其病。莫若計其地之遠近。
口數之多寡。人給兩月之糧。令歸治本業。不猶愈于聚城
郭待升斗之給。困餓而死乎。趙行其言。委官抄割給糧。以
遺之。不旬日間。城中無一死人。歡呼盈道。全活甚衆。

謹案

建策者貴乎通盤打筭。如此則生。若彼則死。計地

給糧。令歸治業。非生民于必死之中耶。其妙處在總給。

兩月之糧。日食之外。尚可謀生。君子哉。趙公也。聽仁者之言。而活此流民也。

滕達道知鄆州。歲方饑。乞淮南米二十萬石。爲備。後淮南東京皆大饑。達道獨有所乞之米。召城中富民。與約曰。流民且至。無以處之。則疾疫起。併及汝等矣。吾城外廢營田。欲爲席屋以待之。民曰。諾。爲屋二千五百間。一夕而成。流民至。以次授地。鍋炊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婦女炊。少者汲壯者樵。民至如歸。上遣工部侍郎王古。按視廬舍道巷。引繩綦布。肅然如營陣。古大驚。圖上其事。有詔褒美。用活

者數萬人。

謹案安流者。心不慈。所需必不備。法不嚴。混亂不循規。滕君部民有法。派職有條。經濟之才。令人驚服。詔旨烏得不大爲褒美。

國朝陳芳生曰。流民過境。必當量倉儲多寡。預酌撫恤之宜。如其未至。又且所積無幾。或欲揚聲招之。以飾虛譽。此賊民之甚者。亦必自賈奇禍。切戒切戒。

杜紘爲永平令。歲荒。民將他徙。召諭父老曰。令不能使汝必無行。若留。能使汝無饑。皆曰善。聽命。乃官給印券。稱貸。

於大家約歲豐爲督償於是咸得食無徙者明年稔償不
愆民甚德之

謹案民之流者或死於道路或亡於疫疾或陷於劫賊
或歸於豪強種種慘狀不一而足惟永平令慰之於未
流之前生之於將斃之際民甚德之不亦宜乎

鄭剛中判溫州歲饑流民載道勸守發倉賑之守曰恐實
惠不及饑者答曰業有措置以萬錢每錢押一字夜出坊
巷遇饑卧者給一錢戒曰勿拭去押字次早憑錢給米饑
者無遺守歎服

謹案。出人不意而爲之簡且便。剛中法也。若稍露其機。假冒者多矣。總之真心愛民。自有善法。推廣其意。當不止此。仁者勉之。

元武宗至大元年三月乙丑。以北來貧民八十六萬八千。戶仰食于官。非久計。給鈔百五十萬錠。帑帛准鈔五十萬錠。命太師月赤察兒等分給之。罷其廩。給三年。詔各處人民饑荒。轉徙疾疫死亡。雖令有司賑恤。而實惠未徧。今歲收成。轉徙復業者。有司用心存恤。原拋事產。依數給還。在官一切逋欠。並行蠲免。仍除差稅三年。野死遺骸。官爲收

拾於官地內埋瘞。

明陳龍正曰。苛刻之吏。稍遇豐收。民間有復業者。輒併追其舊逋。以故民畏而不敢歸。况更肯除稅三年乎。元時紀綱雖頽。而民生往往受其寬政。故雖災荒之日。子孫眷屬毫無愁苦。仁民之政。豈誣也哉。

明憲宗成化十二年。御史原傑奏設行臺於鄖陽。統治新設竹溪。鄖西等縣。詔可。初。祭酒周洪謨憐流民爲項忠所逐。著流民說有云。東晉時。廬松滋之民流至荊州。乃僑置。滋縣於荊江之南。陝西雍州之民流至襄陽。乃僑置南雍。

州於襄水之側。其後松滋遂隸於荊州。南雍遂併於襄陽。迺今千載。寧謐如故。前代安流民。甚得其道。今若聽其近諸縣者。附籍遠諸縣者。設州縣以撫之。置官吏編甲里。寬徭役。使安生理。則流民皆齊民矣。何以逐爲。御史李賢然其說。至是流民復。遂援洪謨之說。疏上之。故命原傑往蒞其事。事成。進傑右都御史。

渾案實有救民之心。何患無安流之法。古之致治。何嘗借才於異代。項忠坐不讀書。未知往事。周君深明故典。彷彿前人流民藉此而生。三縣賴之而安。故諸事不可

不以法古爲先也。

安流民總論曰。時至饑年。以守土牧民官視之。則曰流民。以天子宰相視之。莫非赤子。忍令其扶老攜幼。冒雨衝風。吞饑忍餓。途栖路宿。而流離於道路哉。故愛民之君子。皆當法前賢之遺事。以救之也。民之未流者。當以畢仲游杜紘爲法。民之已流者。王方翼韓琦富弼可師。成帝之詔。能釋行路之悲。剛中之錢。可救途宿之苦。趙令良計程給費。故鄉得返。原子山立縣收留。異地可居。境外之民。仁宗待之以赤子。遠來之衆。武宗濟之以恩膏。是未流者已流者。

欲歸者。欲留者。行路者。途宿者。他國民。遠來衆。前人無不
有以處之矣。是所望於後之仁人。哀其窮而軫恤乎離鄉
求活之苦。詩云。之子于征。劬勞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鰥寡。
膺民社者。顧可不知勞來還定安集之典故。

十二勸富豪以助濟施

齊管子

春秋子皮子罕

漢趙熹

後魏樊子鵠

唐來濟

宋向經

扈稱

曾鞏

陳珣

明世宗

齊桓公曰。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腐朽五穀而不散。管子

對曰。請以城陽大夫而請之。桓公曰。何哉。管子對曰。城陽大夫嬖寵被絺綌。鵝鶩舍餘秣。齊鐘鼓吹笙篳。而同姓兄弟寒不得衣。饑不得食。將欲盡忠於邦國能乎。其毋復見寡人。削其秩。杜其門。而不出。功臣之家。皆爭發其積藏。以

與其遠近兄弟。以爲未足。又收國之貧病孤獨。老不能自食之氓。皆與得焉。國無饑民。此之謂繆數。

舊評。旣抑城陽之寵。又勸功臣之施。管子片言。其利大矣。

春秋之時。鄭饑。未及麥。民病。子皮餼國人粟。戶一鍾。是以

得鄭國之民。故罕氏世掌國政。以爲上卿。宋饑。時司城子罕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爲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饑人。晉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二者皆得國乎。

宋董燭曰罕氏果世掌國政於鄭樂氏遂有後於宋此所謂天災流行國家代有行道有福理之必然也

漢趙熹守平原青州大蝗侵平原荒甚乃出俸賑之勸富民出穀濟饑所活萬計官太傅封侯世爵

謹案以何忍獨飽存於胸中分俸救人伏湛行之矣今又見於趙公且勸富民出穀賑濟所活萬計何平原之多幸也荒於天而不荒於人非太守之力歟

後魏樊子鵠爲殷州刺史屬旱儉恐民流亡乃勸有粟之家分貸貧者并遣人牛易力多種二麥州內獲安

謹案不勸貸窮民必流不種麥三春失望何以及秋成而得活樊刺史悉爲措處令小民通那有無已不費而流亡少乏經濟之才者何足語此

唐高宗顯慶元年夏四月上謂侍臣曰朕思養人之道未得其要公等爲朕陳之來濟對曰昔齊桓公出遊見老而饑寒者命賜之食老人曰願賜一國之饑者賜之衣曰願賜一國之寒者公曰寡人之廩府安足以周一國之饑寒老人曰君不奪農時則國人皆有餘食矣不奪蠶要則國人皆有餘衣矣故人君之養人在省其徵役而已今山東

役丁歲別數萬。役之則人太勞。取庸則人太費。臣願陛下
量公家所須外。餘悉免之。

謹案勸分於有力之家。孰若輸息於朝廷之上。來濟所
對得之矣。饑寒遍於國中。征役苦於萬姓。雖日言養人
而人得養歟。一國之饑寒。非朝廷不能濟也。非老人不
能言也。君天下者。幸致思之。

宋向經知河陽。大旱。蝗民乏食。經度官廩。歲支無餘。乃先
以已圭田所入租賑救之。已而富人皆爭效。募出粟。所全
活者甚衆。

謹案旱蝗一見。已知必饑。理宜通盤打算。國帑肯發而賑乎。倉廩足散而救乎。如其未然。勸分在所不免。以身樹法。猶恐其遲。向君肯後之乎。故至饑年。當加禮於富人。深憐乎貧者。否則富人。不爲我用。而貧者無得飽之時矣。

仁宗時。扈稱爲梓州轉運使。歲大饑。道殍相望。稱卽先出祿米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之於官。而全活者數萬人。降勅獎諭。

謹案竭一己之力。有限。合衆人之助。方多。卽江海不擇。

米以賑民則富人之恐後也必矣。君子之德風信然。

曾鞏判越州時歲饑度常平不足以賑給而田野之人不能詣至城郭至者羣聚有疫癘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人使賣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與民民得從便買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自平又出粟五萬石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民賴以不乏。

保董焯曰此策固善但視常平價稍增則視時價必稍損矣恐成科抑不若前期勸諭商賈富民循環糴販之

爲愈。

陳珣知徐州沛縣。會久雨。平原出水。穀旣不登。晚種不入。民無卒歲具。珣謂俟水退。卽耕而種。時已過矣。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以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甲已露矣。是年遂不艱食。

謹案凡勸募於人者。原不可認定出錢出粟。假如沛縣。因久雨而田難種。若勸人以粟賑之。烏能久遠。陳君揆時度勢。豆尚可種。遂募而種之。果得以濟。爲費旣省。爲力又多。卽此而推。開人多少。聰明啟人多少。悟頭故因。

時而募者方稱善法。

明世宗嘉靖十年。令支大倉銀三十萬兩。賑濟陝西。又奏准陝西災傷重大。扣本家食用。其餘照依時價糶與饑民。若每石減價一錢。至五百石以上者。給與冠帶一千以上。表爲義門。遺棄子女。州縣官設法收養。如民家有能自收養至二十口以上者。給與冠帶。

謹案此詔之妙。在減價出糶者。遞有恩榮。使有米者不。得盡索高價。小民可沾平糶之恩。朝廷不煩發帑之費。一舉而數善備焉。然皆祖忠肅于公之政也。至收養子。

女亦一時同行之事。良有司所當究心者。

勸富豪總論曰。勸諭之道不一。握其要則民輸恐後。失其方。雖官索不輸。曷弗以古人爲法哉。若管子之勸貴人。則以退黜勸。司城氏之勸大夫。則以不伐勸。其他先已而後人者。比比然也。至如揆時度勢。若陳珦之勸輸豆種。又在留心經濟者之善爲師法矣。但又有一種分頭勸。不可不知。宜預查通縣。共有幾社。每社先訪才幹出衆者。能事能言者。數人。聘以禮。酌以筵。許其旌獎。每一人令其勸輸幾戶。多者爲能。倘有富足而不聽勸輸者。有司始自勸焉。不

繳不撓循循善誘務在必得如是則社社無不輸之上戶
村村無不救之窮民矣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玆獨周禮云
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統詩禮而觀之
有無原貴相通濟貧卽是安富勸分其可少乎特不可稍
存其私耳。

金史卷之三

十三乞蠲賑以紓羣黎

漢蠲免詔

唐李絳白居易

憲宗

京兆府奏

宋沈倫

程顥

趙善防

元御史臺

明吳之鵬

〔漢〕昭帝元鳳二年詔。朕聞百姓未贍。前年減漕三百萬石。

頗省乘輿馬及苑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其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宣帝元康二年五月詔曰。今天下頗被疾疫之災。朕甚愍之。其令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田租。○安帝延光元年京師及郡國

二十七。雨水大風傷人。詔曰。被淹傷者。一切勿收田租。

謹案

漢帝之蠲免田租。奚啻數千萬。此但畧舉一二。以

見大綱。凡在後之撫綏兆民者。要當彷彿前人。加意百姓。蠲免徵收。裕其衣食。不待有司之報。先事豫圖。一聞奏請之章。準給恐後。庶幾天災不害。而民有保聚之樂矣。

唐憲宗元和四年二月上。以久旱。欲降德音。翰林學士李

絳與白居易上言。以爲欲令實惠及人。無如減其租稅。又

言宮人驅使之餘。其數猶廣。事宜省費。物貴徇情。又請禁

諸道橫斂以充進奉。又言嶺南黔中福建風俗多掠良人賣爲奴婢。乞嚴禁止。閏月己酉降制。釋天下繫囚蠲租稅。出宮人絕進奉。禁掠賣。皆如二人之請。己未。雨。絳表賀曰。乃知憂先於事。故能無憂。事至而憂。無救於事。

謹案

三公以婉言諫君。蠲租之外。復請多端。悉皆聽從。當斯時也。愁苦之氣。變而爲和暢之風。此時雨之所以立沛也。

元和七年。上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爲災。事竟何如。李絳對曰。臣按淮南浙

東浙西奏狀皆云水旱人多流亡。求設法招撫。其意似恐朝廷罪之者。豈有無災而妄言有災耶。此蓋御史欲爲姦諛以悅上意耳。願得其主名。按置之法。上曰。卿言是也。國以人爲本。聞有災當急救之。豈可復疑之耶。朕昔不思失言耳。命速蠲其租稅。

謹案 憲宗之蠲租也。不但命蠲。而且命速蠲。可見人主愛民之心。頗切特患。無以告之耳。使非李絳力言。幾爲御史所誤。小人之不可令其近君也。若此。

元和十年三月。京兆府奏。恩勅蠲放百姓兩稅及諸色逋

縣等伏以聖慈憂軫疲氓屢蠲逋賦將行久遠實在均平
有依倚權豪因循觀望忽逢恩貸全免徵絲至於孤弱貧
人里胥敦迫反其輸納不敢稽違曠蕩之恩翻不沾及亦
有奸猾之輩僥倖爲心時雨稍愆已生覬望競相誘扇因
至逋懸若無綱條實恐滋弊自今後忽逢不稔或有恩蕩
伏請每貫每石內分數放免輸納已畢者准數折免來年
租稅則恩澤所加強弱普及人知分限自絕奸欺從之諸
州府亦准此處分

謹案

欲厚斯民燭奸爲最否則孤弱受其追呼豪強享

其德澤完納者全無實惠。拖欠者反得沾恩。無以懲其
既往。何以勸其將來。京兆之奏。天子之從。兩得之矣。

宋太祖建隆元年。戶部郎中沈倫使吳越歸。奏揚泗饑民
多死。郡中軍儲尚百萬餘斛。可貸於民。至秋復收新粟。有
司沮倫曰。今以軍儲賑饑民。歲若薦饑。無所收取。孰任其
咎。上以難倫。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而致豐
稔。豈復水旱耶。帝命貸之。

謹案帝王雖肯愛民。亦貴賢臣有以啟之。宋太祖之貸
軍糧。若非沈倫之鼓舞。焉能得貸。和氣致祥。實與洪範

相符仁人之論。非淺見者所能及也。故數語而人傳千載。

程顥知扶溝水災。民饑。請發粟貸之。鄰邑亦請。司農怒。遣使閱實。使至鄰邑。而令遽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使至。謂顥盍亦自陳。顥不肯。使者遂言不當貸。顥則請貸不已。力言民饑。遂得穀六千石。饑者獲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顥言濟饑。當以口之衆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乃得已。

謹案

心存濟世。豈論位之尊卑。若程夫子之抗司農。可

言其位之尊。耶。食君之祿者。必當忠君之事。畧不以黜陟介其懷。故民得濟。而吏得免責也。君子之處事。豈庸衆之所能測哉。

寧宗嘉泰四年前。知常州趙善防言貧民下戶。每歲二稅。但有重納。未嘗拖欠。朝廷蠲放利歸攬戶。鄉胥而小民未嘗沾恩。乞明詔。自今郊需與減放。次年某料官物。或全料。或一半。其口前殘零。並要依數納足。則貧民實被寬恩。官賦亦易催理。從之。

謹案 饑饉不蠲。民安得活。但蠲而不得其當。徒歸攬戶。

良善無恩。惟有停徵。本年舒萬姓剗肉之苦。免其來年全四境易納之人。頑戶拖欠。空延日月。良民肯納。來歲無徵。此外別無善法。趙公所奏。可爲萬世不易之良規。

〔元〕成宗大德六年。御史臺言。自大德元年以來。數有星變。及風水之災。民間乏食。陛下敬天愛民之心。無所不至。理宜轉災而福。今春霜殺麥。秋雨傷稼。五月太廟災。尤古今重事。臣等思之。得非荷陛下重任者。不能奉行聖意。以至如此。若不更新。後難爲力。乞令中書與老成識達治體者。共圖之。復請禁諸路釀酒。減免差稅。賑濟饑民。帝皆嘉納。

命中書卽議行之。

謹案以災傷而令老成圖治。復請禁釀酒免差稅。廣賑濟。皆饑年之要務。而天子從之。有不轉災而爲福者哉。昔人云。儒者之言。可寶萬世。若此數語。能發天地之陽和。闡乾坤之生意。非萬世之寶歟。

明神宗萬歷九年。給事中吳之鵬疏。內有云。至若江南天下財賦。半給於斯。靈雨不絕。田墟盡沒。禾苗淹爛。廬舍漂流。若不大施捐免。不可。然臣之所謂蠲者。不在積逋。而在新逋。不在存留。而在起運。何也。蓋積逋之蠲。奸頑侵欠者。

獲厚惠而善良供賦者不沾恩。則何以勸。且以凶歲議蠲而乃免樂歲逋欠之虛數。民危在眉睫而乃議往年可緩之徵輸。則何以周急。乃若存留。不過國課十分之一二耳。官俸軍儲之類。詎可一日無哉。故非蠲運濟民。未有能獲甦者也。

謹案凶年之苦。拆屋伐桑。難存皮骨。賣妻鬻子。不足充饑。故雖任爾千般鍛鍊。總難上納分釐。是不蠲亦蠲矣。何若蠲之。而民心猶在也。然蠲而不得其法。等於不蠲耳。給事之疏。搜剔利弊。一目瞭然。奏蠲者所當急救也。

乞蠲賑總論曰。歲當饑饉。小民顛沛流離。非急下蠲租之
詔。頽頽濟困之恩。庶民何由而康濟乎。此漢唐以下之賢
主知之深而謀之最急者也。第聖天子深居九重。全恃親
民有司。目擊民艱者。速爲開報。鎮撫大員。旬宣德意者。急
爲具題。或請蠲。或請賑。或請貸。時勢不同。處置各異。是故
損上益下之權。總在轉移者之審別。其要剔除冒濫之法。
總在推行者之竭盡其心。倘或民遇饑荒。郡縣抑使不報。
報亦覆驗遲行。甚至災荒分數。寧刻毋浮。賑濟貧窮。寧嚴
毋濫。此豈聖主惠愛斯民之本意。凡厥有司。可勿爲之仰

承恩旨以子惠元元乎要之安民不當惜費撫衆貴乎實
心故爲臣者不可不以奏請爲急爲上者自必當以聽納
爲先乞天恩而生饑餒洞達國體者必不以爲損朝廷之
儲蓄而以爲培國本之良圖矣。

十四興工作以食餓夫

齊晏子

宋趙抃

范仲淹

歐陽修

熙寧詔

張守約

汪綱

邵靈甫

明張純李畛

張敷華

林希元

鍾化民

齊景公之時饑。晏子請爲民發粟。公不許。當爲路寢之臺。

晏子令吏重其賃。遠其兆。徐其日而不趣。三年臺成而民振。故上悅乎游。民足乎食。君子曰。政則晏子欲發粟與民而已。若使不可得。則依物而偶於政。

謹案

晏子之濟饑。上無逆鱗之恐。下有拯溺之恩。以智

行仁卽工寓賑。上下墜其仁術而不知。此君子所以美之也。

宋趙抃知越州。歲大饑。公多方賑救之外。又僱小民修城。四千一百人。爲工共三萬八千。乃計其工而厚給之。民賴以濟。

謹案公之賑救多端。念此壯夫一種。非興工不足以聚

多人。故城事一舉而四境歸工。貧苦之家賴之得生。富貴之室藉此免禍。不然強而有力者。當此饑寒逼迫。不知做出多少不可知之事矣。

范公仲淹知杭州吳中大饑吳民素喜競渡好佛事乃縱民競渡召諸寺主諭以饑歲工賤令其大興土木又新倉廩吏舍工技服力日數萬人是歲兩浙惟杭晏然民不流徙。

謹案令人廣修寺院更美於官府興工其價稍增故耳。至於嬉遊者必其力之可費而後費之借此以濟窮民格外之仁智寓於權也。

歐陽修知潁州歲大饑公奏免黃河夫役得全者萬餘家。此卽周禮所謂弛力也。又給民工食大修諸陂以溉民田盡賴其利。

此卽以工役而
寓賑濟之意也。

謹案歐陽修不但文章名世愛民之政。至今膾炙人口。此其所以稱全人也。

神宗熙寧七年正月。河陽災傷。開常平倉賑濟。斛斗不足。乞兼發省倉。詔賜常平穀萬石。興修水利。以賑濟饑民。

謹案此詔愛民深矣。一舉而數善備焉。興修水利。令民口有食而家有糧。非目前之善策乎。興修之後。堤塘堅固。溝洫分明。田事賴以不損。非永遠之善策乎。賑濟之外。果能府府皆然。何患大有之難登。

張守約知涇州。涇水善暴城。每歲增治堤堰。費不貲。適年饑。罷其役。或曰。如水害。何守約曰。荒歲勞民。甚於河患。禱之河神。一夕雷雨。河徙而南城不爲患。

謹案。昔潮州有鱷魚。韓文公投之以文。則徙而去之人。以爲奇。今涇水暴城。張公禱之於神。一夕而徙。不更異乎。總之爲萬民起見。天地鬼神自能鑒原。所以無靈不格耳。人可不以萬民爲念哉。

汪綱字仲舉。知蘭谿。歲苦旱。勸富民瘡治塘堰。大興水利。饑者得食。其力民賴以蘇。

謹案窮民無事衣食弗得法網在所不計矣故盜賊蜂起富室先遭塗毒而餓殍亦喪殘生爲害可勝言哉今勸富民治塘修堰饑者得食富室無虞保富安貧之道莫過於此。

邵靈甫宜興人儲穀數千斛歲大饑或請乘時糶之曰是急利也或請損值糶之曰此近名也或曰將自豐乎曰有成畫矣乃盡發所儲僱傭除道自縣至湖鎮四十里浚蠡湖橫塘等水道八十餘里通霱畫溪入震澤邑人爭受役皆賴全活水陸又俱得利子梁登第孫綱冠於南省咸謂

積善之報

〔謹案〕耿壽昌奏立常平而封侯食報。宋子貞廣濟饑人而官至平章。救人之功。上干天聽。靈甫子孫連登高第。於理何疑。

〔明〕英宗正統五年二月。以畿內災。民食不贍。勅張純都察院右

僉都御史李畛大理寺右少卿區畫賑濟。給京城饑民飯三月。造奉天

華蓋。謹身三殿。乾清坤寧二宮。以畿內饑。復民二年。家有父母者。人賜二石米。

〔謹案〕昔周孔教云。官府賑給。安能飽其一家。故凡城之

當修池之當鑿水利之當興者。名民爲之日授其直。是於興役之中。寓賑民之惠也。今張李二公。查有父母之家。又各賜米二石。孝養教民。又得之於興工之內矣。非善政歟。

孝宗宏治元年。張敷華爲湖廣布政使。歲饑。給粟散粥。藥病掩骼。高值來商。卑詞告糴。出官錢修學宮。徧役軍民。籍爲甲伍。使資傭值。以業餓者。

謹案一命之榮。尙能起死。况方面乎。觀張公之所爲身。受其惠者。固感激終身。卽見諸史者。亦永懷不已。噫。宏

治至今布政多矣。惟張公膾炙人口者。惠政及民故也。嘉靖時。僉事林希元疏內有云。凶年饑歲。人民缺食。而城池水利之當修。在在石之窮餓垂死之人。固難責以力役之事。次貧稍貧人戶。力能興作者。雖官府量品賑貸。安能滿其仰事俯育之需。故凡圯壞之當修。涸塞之當濬者。召民爲之。日受其直。則民出力以趨事。而因可以賑饑。官出財以興事。而因可以賑民。是謂一舉而兩得也。

謹案僉事公云。在在有城池水利之當修。此一句不知提醒多少夢中人。蓋他事開銷。不無難易。若地方急務。

豈亦躊躇誠一舉而兩得之事也。牧民者何事因循不爲上少紓恤民之憂乎。

萬歷間御史鍾化民救荒令各府州縣查勘該動工役如修學修城濬河築堤之類計工招募以興工作每人日給米三升借急需之工養枵腹之衆公私兩利。

謹案化民之救荒日馳數百里巡察各縣粥廠隨從無幾所到食粥以故吏民畏服敬若神人如修學築堤等類悉令開工每人日給米三升不許畧加糶穀又諭州縣有領工價而或稍怠其役者鞭撻槩行停止恐一人

固痛闔室餓亡故耳。誠不世出之仁人也。

興工作總論曰：失業之人，不知所往，加以饑寒逼迫，不就死於溝壑，必創亂於山林，勢所必至，何也？豐年尚有通那之處，歉歲斷無告貸之門。晏子知之，範君民於仁術，立法千古。宋之諸君子，法之，饑民得濟，惠愛何深。若張守約之禱河神，一夕而徙，鍾化民之戒鞭撻，百世銜恩，不又可為後世之則歟？賜穀萬石而興修水利者，神宗一人也。給工食而寓孝道者，張李二公也。靈甫解囊於鄉里，又奚愧焉。其他愛民之人，未有不急急於此者。惟宋與明為獨甚。合

彼窮人不暇於爲非。全家賴之而得食。恩施萬姓。名著千秋。有爲者亦若是。我獨不能歟。昔宋時蒲陽一寺。有建大塔者。工費鉅萬。或告侍郎陳正仲曰。當此荒歲。寺僧剝斂民財。以作無益之舉。盍白郡公禁止之。正仲笑曰。子過矣。建塔之役。寺僧能自爲之乎。莫非傭此邦之人而爲之也。斂之於富饒之家。散之於貧窶之輩。小民藉之得食。當此凶歲。惟恐僧之不爲塔也。子乃欲禁之乎。乃知仁者之言。明白顯易。可醒愚蒙。而爲後世法者。此種是也。牧民者。可不知興工寓賑之道哉。

十五育嬰兒以慈孤幼

越勾踐

漢高祖光武章帝

賈彪

鄭產

晉王濬

南北朝任昉

唐文宗詔

宋葉夢得

劉彝

虞允文

俞仲寬

明林希元

越王勾踐令國中將免者以告免即分公令醫守之生丈夫

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

二人公與之餼

謹案

戶口不繁疆場誰拓况遭顛沛尤貴人扶故越王

命醫給賞與母與餼惓惓焉惟恐稍有不及而損之也

此其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後吳其爲沼也。嬰
兒其可勿恤乎。

〔漢〕高祖七年民產子復勿事二歲。

復免也。勿事不役使也。

◎光武帝

建武中產子者復以三年之算。

每人歲賦錢一百二十爲一算。

◎章帝二

年春正月詔曰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令諸懷妊者賜胎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

〔謹案〕漢家之恤丁口也。若是故版籍繁而幅員廣。兩漢

世數約有四百餘年。異代豈無愛民之君。能以嬰兒爲重者。則未有若漢家之惠殷者矣。

賈彪爲新息長。小民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害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發。而掾吏欲引南。彪怒曰。賊寇殺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車北行。案驗其罪。城南賊聞之。亦面縛自首。數年間。人養子者千數。僉曰。賈父所長。生男名賈子。生女名賈女。

謹案人見殺一無辜者。必怒罵曰。如此沒天理。若嬰兒初出母胎。何罪而卽遭慘殺。況殺之者。又其父母。非滅天倫之輩乎。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回車案問。重於大

盜明決之論也。

鄭產泉陵人。為白土鄉嗇夫時。民家產子一歲。輒出口錢。鮮有舉子者。產勸百姓勿殺子。口錢皆為代出。郡縣具以聞。上錢因得免。改白上曰更生鄉。

謹案民之艱於費也。骨肉在所不顧。故以口錢而殺子者眾。今鄭君悉為代出。因而上聞。有感得免。鄉亦改為更生。為人上者。可不深念民艱。凡可以蘇民困者。悉更有以生之哉。

晉王濬為巴蜀太守。邑人生子。皆不與濬嚴其科條。寬其

徭役所活數千人。及後伐吳，所活者皆堪爲兵。其父母戒之曰：王府君生汝，汝必死之用。是破吳而建大功。

謹案以太守而活嬰兒，如拾芥之易，去其致死之由，開其得生之路，其誰敢異？何以今不多見也？王公因好生而全人骨肉，後因骨肉之言而建大功，食報之速，不捷於影響歟。

南北朝任昉爲義興守，歲饑，以月俸治粥，廣活饑民，禁民產子不舉，有孕者輒助其資，釜全活數千餘家。

謹案平時尙有斃嬰之戶，荒年豈無殺子之人？任公不

但禁民之不舉。有孕卽爲之輸金。衣食無措之人。藉此而併生其夫婦。民惟恐孕之不有矣。尙有殺子之人哉。

唐文宗太和六年五月。詔內云。天下有家長大者。皆死。所餘孩稚十二。至襁褓者。不能自活。必至夭傷。長吏勒其近親收養。仍官中給兩月糧。亦具都數聞奏。

謹案旣恤孤於幼小。必當月給其口糧。奈何以勒令爲功。糧止兩月。數月之後。能保其無恙乎。嗚呼。天子尙恤其錙銖。小民豈能常慷慨。是唐之慈。幼不及漢之懷保矣。

宋葉夢得守許昌。值大水流殍滿道。公盡發常平倉所儲者賑之。全活者數萬人。獨有遺棄小兒。無由得救。公詢之。左右曰。無子者何不收養。曰。人固所願。但患歲豐年長。卽來認去耳。公卽立法。凡災傷棄兒。父母不得復認。遂作空券印給。發於里社。凡得兒者。明書於券。以付之。計救小兒共三千八百餘人。後官至尙書左丞。封侯。子皆登第。

謹案。凡欲救人。不立一善法。則人必不爲我救。如葉公之救三千餘人。假使不立印券。勿令父母不許復認。救之焉能如此之衆。故宋時有慈幼局。近世有育嬰堂。不

可不盡法之以廣吾仁愛也。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饑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故一境生子無夭闕者。

謹案。裕之厚生之衆。必然之理。劉公操此立論。故無不救之。嬰蘇東坡云。聞鄂人有秦光亨者。今已及第。爲安州司法。方其在母也。其舅陳遵夢一小兒。挽衣求救甚急。因念其姊有娠。產而意不樂多子。豈應是乎。馳往

省之則嬰兒已在水盆中矣。救之得免。以是觀之。救之非救一嬰兒。是救一安州司法矣。廣而推之功。可勝言哉。

虞允文聞浙人歲有丁錢絹。故細民生子。卽棄之。稍長卽殺之。每爲之惻然。訪知江渚有荻場。利甚溥。而爲世家及浮屠所私。虞令有司籍其數。以聞。請以代輸民之身。丁錢符下日。民歡呼鼓舞。始知有父子生聚之樂。

有云虞公知
太平州所行

謹案救人於一時。不若救人於永遠。救人於猶豫。難必

金史卷之三
三
之間。不若救人以的確。不易之舉。嚴其禁賑。其米但救於一時。而未必永遠。丁錢絹朝廷之舊額。遽爾請蠲。恐多未確。今虞公訪荻場而代之。賦既不缺。且可永遠。所失者皆私竊皇家之地利。所全者實民間父子之至情。今生齒浩繁。皆謂之虞子也。可。

四明俞仲寬宰劍之順昌。作戒殺之文。召諸鄉父老。爲人所信服者。列坐廡下。以奉置醪醴。親酌而侑之。出其文使歸。勸其鄉人。無得殺子。歲月間。活者以千計。故生子多以俞爲小字。轉運判官曹補正其事。朝廷嘉之。就改仲寬一。

官仍令在任復爲立法推行一郡。仲寬因被差他郡還
邑。每有小兒數百迎於郊。

〔謹案〕竹馬之迎。不可與漢之郭汲比美先後哉。要非座
列廡中親行酌勸者不能也。故有活嬰兒之心。平時宜
以仲寬爲法。若逢饑歲。則非月給不生。又當效王致遠
之開慈幼局也。

〔明〕嘉靖時林希元疏內有云。大饑之年。民父子不相保。往
往棄子而不顧。臣昔在泗州。見民有投子於淮河者。有棄
子於道路者。爲之惻然。因效劉晏之法。凡收養遺棄小兒。

者日給米一升。一支五日。每月抱赴局官看視。饑民支米之外。又得小兒一口之糧。遠近聞風。爭趨收養。甚至親生之子。亦詐稱收抱。以希米食。旬月之間。無復有棄子於河於道者矣。今各處災傷去處。若有遺棄小兒。如臣之法。似可行也。

謹案僉事公過一事。必盡一事之美。卽如救嬰兒。倣古人之法。給一口之糧。不但行之於一身。兼欲廣之於天下。尤有不可及處。所題疏稿。出筆醒豁。不尙辭華。大有洞開重門之意。非實心處事之君子乎。

育嬰兒總論曰。戶口之繁。朝廷之瑞。嬰兒夭折。元氣虧傷。臨民者救之。育之。曷可緩也。况天地之大德曰生。其所最愛者曰人。可令其無端受戮。雛雞小犬之不若哉。故越王撫之而昌大其國。漢室重之而世數綿長。賈彪回車案問。名垂不朽。王濬嚴列科條。功著乎吳。劉彝之揭榜通衢。夢得之預爲空券。惠在一時。法垂萬世。仁何溥也。繼此惟俞仲寬之酌酒勸人。庶幾可匹。林希元疏內有云。饑民支米之外。又利一口之糧。爭趨收養。可見法之嚴。不若惠之厚也。古云。拯諸溝壑而置之襁褓。惟在臨民者之一舉意耳。

身及人法金 卷三
鳥得以錙銖是惜。而不以好生爲懷哉。周禮大司徒以保
息。六養萬民。慈幼居其首。則不可不急爲之撫育也。明矣。
識認嬰兒法。須記其頭目疤瘡。及手指旋紋。幾箕幾
羅。始無差錯。足指悉驗。而記之。方得其微。衣襟是何顏
色。布帛單綿。此次辨也。

一曰凶年之所棄。父母性命尙在不保安。願嬰兒。或有
人通知。或有人抱來。急宜收養。問其來歷。便其長大。知
父母之姓名也。

十六視存亡以惠急需

漢鍾離意

周暢

南北朝宋文帝

後周賀蘭祥

隋辛公義

唐太宗詔

宋仁宗諭

趙抃

呂公著

元仁宗

明太祖

林希元

漢鍾離意會稽山陰人少爲郡督郵太守賢之任以縣事

建武十四年會稽大疫死者萬數意獨身自隱親經給醫

藥隱親謂親自隱恤之經給謂經營濟給之所部多蒙全

謹案天疫之時不難於給藥而難於親爲調治身且不

恤藥豈吝施病者藉之而得生非周禮司救之道歟

周暢爲河南尹。安帝永初二年夏旱久禱無雨。暢因收葬
雒城傍。客死骸凡萬餘。應時雨。歲乃稔。

謹案君子之處事。求其無歉於心而已。尸骸零落。暴露
風霜於心安乎。河南尹特爲收葬。雖不能必其有雨。然
而天道昭昭。毫釐不爽。爾旣恩施於枯骨。天豈不恤於
生人。此雨之所以立降也。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四年五月。京師疾疫。遣使存問。給醫
藥。死者若無家屬。賜以棺器。二十四年六月。京邑疫癘。
使郡縣及營署部司。普加履行。給以醫藥。

謹案凡帝王遇病者當法神農之心而救之生見死者宜效文王之道而使之掩文帝此舉兩得之矣否則病者咨嗟死者暴露何以見仁風之廣被

後周賀蘭祥爲荊州刺史時盛夏亢陽祥親巡境內觀政得失見有發掘古塚暴露骸骨者謂守令曰此豈仁者之爲政耶命所在收葬之卽日雨是年大有州境先多古墓俗好發掘至是遂息

謹案發掘古塚骸骨拋殘不特大傷天理亦且澆薄成風此際之縣家所爲者何政聽其寬暴而不加禁止苟

非刺史之深仁曷能致時雨之大降甚矣。巡行之不可少也。

隔辛公義爲岷州刺史。岷俗一人病疫闔戶避之。病者多死。公義欲變其俗。命凡有疾者悉輿至廳中。親身爲之拊摩。病者愈。召其家諭之曰。設若相染吾殆矣。諸病者子孫皆感泣而去。敝風遂革。合境呼爲慈母。

謹案死生命耳。故有病疫而死者。有不死者。必非一病而盡死也。但無藥食調理。此必死之道。辛公知之力挽。類風親自拊摩。見病者不能染也。岷俗感之而化慈母。

之稱至今猶在。惠愛何深也。

唐太宗貞觀十年。關內河東疾疫。遣醫賫藥療之。十六年夏。穀涇徐虢戴五州疾疫。遣施醫藥。十八年。自春及夏。廬濠巴普柳疾疫。遣醫往療。

〔謹案〕賢君愛民。不使一民失所。肯令疾疫爲之遍染耶。太宗命醫賫藥而往。疊疊不倦。民命自重。不特無忝於神農之味藥。且沛陶唐仁壽之遺風矣。

〔宋〕仁宗至和元年正月壬申。京師疫。內出犀角二。令太醫和藥以療民疾。其一通天犀也。左右請留供服。帝曰。吾

金定康漢錄 卷三
三
豈貴異物而賤百姓哉。立命碎之。

〔謹案〕君之民。散於國。君之寶。藏於庫。無寶不失其爲令主。愛民則世稱爲聖君。仁宗深恤抱疾之衆。不寶通天之犀。其識鑒豈不可與抵璧投珠之聖主。共垂萬世哉。神宗熙寧八年。吳越大飢。趙抃知越州。多方救濟。及春。人多病疫。乃作坊以處疾病之人。募誠實僧人。分散各坊。早晚視其醫藥飲食。無令失時。以故人多得活。凡死者又給工銀。使在處收埋。不得暴露。

〔謹案〕人病矣。飲食湯藥。一無所有。雖輕病。尙不能生。况

饑餓之軀乎。趙公用及僧人使視湯藥。真妙想天開。僧以慈悲爲心者。固勇往而直前。卽無此心。亦不得不以活人自命也。雖然。究須誠實者方佳。而賞勞亦不可少。哲宗元祐三年冬。頻雪凍死者無算。呂公著爲相。日與同列議所以救禦之術。乃發官米官炭。遣官分場賤賣。以惠貧民疾病之人。日給醫藥。饘粥。又不時委官看問。以故得多全活。

謹案米炭則分場而賤賣。藥食則日給而救援。且又不時委官分看。非賢相而能之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

者矣。其時體相君之心而活民者。要亦不少。真不減虞夏黃農之世矣。

〔元〕仁宗皇慶二年十一月。京師大旱。疫。帝問弭災之道。翰林學士程鉅夫舉湯禱桑林事以對。帝歎曰。此實朕之責也。赤子何罪。明日大雪。

〔謹案〕帝王之心常與天地相通者也。上不愛民則疾疫頻傳。元元是恤。大雪降於次日。則高遠而不能力求者。天也。呼吸而可以相通者亦天也。君天下者可勿以小民之疾苦爲念哉。

明太祖洪武三年命天下府州縣開設惠民藥局。拯療貧病軍民疾患。每局選設官醫提領。於醫家選取內外科各一員。令府醫學授正科一員。掌之。縣醫學授副訓科。製藥惠濟。其藥於各處出產。并稅課抽分藥材。給與不足。則官爲買之。

謹案大有爲之君。未有不以民命爲重者。此惠民藥局所由建也。妙在卽以稅課抽分之藥材而給之。不足又買之。後世果能守而不廢歟。太平日久。貴者愈貴。賤者益賤。上下不相關。死生不相恤。始有不可知之事矣。

嘉靖時僉事林希元疏內有云時際凶荒民多疫癘極貧之民一食尚艱求醫問藥於何取給往時江北賑濟亦發銀買藥以濟貧民然督察無方徒資胃破臣愚欲令郡縣博選名醫多領藥物隨鄉開局臨症裁方多出榜文播告遠近但有饑民疾病並聽就廠領票赴局支藥遇死者給銀四分令人埋葬生死沾恩矣

謹案林公說一食尚艱何從得藥真切中病根之語此

醫藥之所以不可不並設也然不隨鄉立局處處有醫病者焉能匍匐就醫得藥而生至死者給銀收葬不至

暴露尤見深仁急宜法也。

視存亡總論曰。民之大事。生死而已。生惟疾病可憂。死則暴露爲慘。二者不知所惠。而謂民之愛戴猶深者。恐未之確也。周靜軒有云。天之立君。以爲民也。君之立國。以行保民之政也。故炎帝察寒溫平熱之性。以療人疾。後之爲君者。可勿體此意。以救民哉。藥局之開。命醫之舉。宜急行焉。生之於床蓆。活之於垂亡。雖乏神犀。賴茲慈母。庶無忝耳。設不幸枵腹而死矣。苟不助銀。令人速掩。血淚染尸。獸餐初斃。青燐夜泣。白骨飄零。生不能充腸。而足食。死復暴露。

於荒郊。斃斃赤子。遭此慘傷。可云澤潤蒼生。保民之政。一
無歉歟。今則並舉而列之於右。則君臣各有所法。不至有
愧於前人。豈尚貽譏於後世。周禮云。司救者。有人以治民
病也。掌除𧈧者。有人以掩骼埋胔也。皆大典也。每歲宜然。
况饑年乎。

十七弭盜賊以息奸宄

魯孔子

漢光武

譚顯

唐太宗

權德輿

宋司馬光

蘇軾

謝諤

董煟

金牛德昌

明成化諭

邱濬

魯孔子曰。民之所以生者衣食也。上不教民。民墮其生。飢寒切于身而不爲非者寡矣。故古之于盜惡之而不殺也。今不先其教而一殺之。是以罰行而善不及。刑張而罪不省。夫赤子知慕其父母。由審故也。况爲政興其賢者而廢其不賢以化民乎。知審此二者。則上盜息。

謹案。聖人之意。重教而不重殺。故曰古之于盜。惡之而不殺。况當飢饉之時。命在須臾之際。其為盜也。意在盜其生耳。苟與豐歲之為盜者。而同其罪。必欲置之死。可云審得其當哉。要知殺固不可縱。亦非宜。聖人加一惡字。弭盜者能體此意。亦無愧于讀書之人矣。

漢光武帝建武十六年。郡國羣盜並起。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冬十月。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于他郡。賦田受廩。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不收。邑門

本開。古者給人。以食。取諸倉廩。故稱廩給廩食也。

謹案以兵治盜。盜匿則不知。以盜治盜。盜散仍可捕生。五人而殺一人。爲盜者人人自危。所以並相解散也。徙其魁帥不殺。可知邑門不閉。良心盡現。要非賦田受廩。使其有生業之可安者不能也。

譚顯爲豫州刺史。時天下飢饉。競爲盜賊。州界收捕萬餘人。顯愍其困窮。自陷刑辟。輒擅赦之。因自劾奏。有詔勿理。**謹案**仁哉刺史譚公也。萬人之命懸于一人之手。與其殺之以彰王法。無寧生之而令自新。况人至衆。豈無株

連冤抑之累。載譚公赦之。而自効。天子不問。一團生意。充塞寰區。吾知亂者定。而飢者食。何也。世間之理。感召者多。當此之時。騰歡遐邇。豈無瑞麥佳禾之應哉。

唐太宗時。上與羣臣論止盜。或請重法以禁之。上曰。朕當去奢省費。輕徭薄賦。選用廉吏。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爲盜。安用重法耶。自是數年之後。海內昇平。路不拾遺。外戶不閉。商旅野宿焉。

謹案治水而不窮其源。理人而不得其本。皮毛之用。何濟于事。然則太宗之輕徭薄賦。裕其衣食之本源。是以

德化民。不以盜視民。較于用重法而殺人者。不有天壤之隔耶。後果四海昇平。匪人改過。故貞觀之治。可爲萬世法。

憲宗問宰相爲政之道。寬猛何先。權德輿對曰。秦以慘刻而亡。漢以寬大而興。太宗觀明堂圖。禁杖人背。是故安史以來。屢有壞法之臣。皆旋踵而亡。由祖宗仁政。結于人心。人不能忘故也。然則寬猛之先後。可見上善其言。

謹案德輿之對憲宗。大得爲政之體。天理人情之至也。以秦漢而觀。興亡瞭然。慘刻何爲。唐之太宗。恩溥人心。

是以危而復安。亂而復治。德輿所對。悉得其要。天子安得不善其言。由此觀之。刑清政簡。俗厚風淳。皆君上敦崇寬大之一念所出成耳。臨民者可勿鑒諸。

宋司馬光知諫院時。言臣聞勅下京東西災。傷州軍如貧戶。以飢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臣竊以爲未便。若朝廷明降勅文。預言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爲盜也。百姓乏食。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自相劫奪。况降勅而勸之。臣恐國家始寬仁。而終于酷虐。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謹案。溫公豈不知活人爲美政哉。但盜劫斛斗。而預言滅等。朝廷之德意雖深。小人之盜心益熾。是欲活人而反開殺機矣。溫公之奏。何等深切明白。蓋君子之言。有當先期而告諭者。有宜存心而未發者。時中爲妙。況天子之詔乎。

神宗熙寧七年。蘇軾知密州軍。論河北京東盜賊。奏曰。臣伏見河北京東比年以來。旱蝗相仍。盜賊漸多。今又不雨。麥不入土。竊料明年春夏之際。盜必甚于今日。謹按山東自上世以來。爲腹心根本之地。其與中原離合。常係社稷。

安危近年公私匱乏。民不堪命。冒法而爲盜。則死。畏法而不盜。則飢。飢寒之與棄市。均是死亡。而賒死之與忍飢。禍有遲速。相牽爲盜。亦理之常。雖日殺百人。勢必不止。苟非陛下較得喪之孰多。權禍福之孰重。特于財利少有所捐。衣食之門一開。骨髓之恩皆遍。人心不革。盜賊不衰者。未之有也。

謹案荒歉之年。東坡以人之棄市而死者遲。凍餒而亡者速。因爲盜者多。殊不知不止此也。彼以爲作盜而戮者止。其一身受餓而亡者必死。其闔戶此急賑之猶恐。

其爲盜。况于不賑乎。且山東係中原要地。社稷之存亡。係焉。可勿令其銜骨髓之恩哉。要非開衣食之門者。不能也。前賢論之既當。後人玩之當行。否則何貴乎有書。積案盈箱之亂人耳目也。

孝宗淳熙中。廬陵艱食。飢民萬餘。守譙門。錄事叅軍謝諤。亟命植五色旗。分部給窮民。頃刻而定。

謹案。經濟之學。不講倉卒之變。難支飢民萬餘。守譙門。而不散。使無仁術。慰羣黎。雖無作亂之心。難免劫掠之舉。何以結局。叅軍急命樹旗。別其五色。分部賑之。既分。

其黨不得相顧。遍惠其民。各自爲心。頃刻而定。若此之事。設遇飢年。可不熟之于衷乎。

董煇曰。荒政除盜。亦當原情。頃有京尹者。以死囚代爲盜者。沉之于江。此最爲得法。蓋凶荒之年。強有力者好倡亂。須當有以警惕之。使遠邇自肅之。爲上。不然則羣聚而起。殺傷多矣。

謹案 習哉京尹之以死囚而代飢民仁哉董煇之援引以詔後世縱之恐諸人之効尤殺之在情理有可恕以此而警惕窮民非飢年禁盜之妙法耶。

金牛德昌爲萬泉令。屬蒲陝洊飢。羣盜充斥。城門晝閉。德昌到官。卽日開城門。縱百姓出入。榜曰。民苦飢寒。剽掠鄉聚。以偷旦夕之命。甚可憐也。能自新者。一不問。賊皆感激。解散。縣境以安。

謹案干戈息盜。不若至誠感人。民因飢饉而爲盜。非擾社稷而興兵。胡爲乎閉其城。而必欲致之死。牛公洞悉其情。使之自新。人孰無良。有不感激而解散者乎。災傷旣至此類。恒多斟酌用之。可稱上智。

明憲宗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巡按山西監察御史周洪奏。

翼城垣曲等縣飢民嘯聚爲盜招撫不服宜發兵捕之上
曰民迫飢寒朕甚憫焉其令鎮守巡撫等官宣布朝廷寬
宥之意明示有司撫御之方果有執迷不服然後相機除
勦。

謹案兵者凶器也不得已而用之亦必大傷和氣民當
飢歲衣食全無御史與其旣亂而請發兵何不未飢而
請先賑不知罪已但欲殺人何以爲御史仁哉上諭生
意多而殺機少聖天子之心矣社稷有不鞏固而盜賊
有不敗亡者哉。

邱濬曰。臣願明勅有司。遇有水旱災傷。勢必至于饑饉。必先榜示。禁民劫奪。諭之不從。痛懲首惡。以警餘衆。決不可行。姑息之政。此非但救飢荒。乃弭禍亂之先務也。倘有富民閉糴。何以處之。曰。先諭之以惠隣。次開之以積善。許其隨時取直。禁人侵其所有。民之無力者。官與之券。許其取息。待熟之後。官爲追償。苟積粟之家。丁口頗衆。亦必爲計。算推其贏餘。以濟匱乏。若彼僅自足。亦不可強也。凡有所積。不肯發者。非至豐穰。不許出糴。彼見得利。又恐後時。自計有餘。亦不得不發矣。

謹案。劫糧之衆固可恨。閉糴之民亦可嫌。古人以數字而慰萬民。曰劫糧者斬。閉糴者籍。誠荒政之妙策也。今邱公欲痛懲首惡。以警餘人。非善法歟。雖然衣食無資。恐難終止。故勦除不如招撫之美。蠲免不及賑濟之佳。實惠及民心。懷盛德。何憂百姓之傾危。否則鮮有不爲明主之責罰者。慎之慎之。

弭盜賊。總論曰。弭豐年之盜易。弭飢歲之盜難。何也。持法若嚴。則失緩刑之意。治之稍寬。又開劫奪之門。嗚呼。惟知之真。則處之當。蓋迫于飢寒。而圖苟活者。實不啻于以劫。

掠而爲生涯者也。此孔子有曰。古之于盜惡之而不殺。漢光武徙賊帥于他郡。給田受廩。使安生業。唐太宗之慎選賢良。輕徭薄賦。裕其衣食。明之成化。惟以招撫爲心。本以勦除是急。豈非皆務寬大而不尚慘刻者哉。司馬光之不欲豫言減等。深于愛民也。蘇子瞻之先期請賑。明于治道也。對譚顯而何慚。經濟如參軍存心。若京尹非卽晝開邑門之意乎。邱公以逞劫奪之風者。當痛懲首惡。以警餘人。言簡而理當。舍此何求。於以知饑年之弭盜。外貌不妨示以嚴若柴瑾之封劍命誅。楊簡之斷肋示衆得之矣。存心

又貴其能怨。如龔遂之撫恤亂民。王曾之笞釋死犯。近之矣。易云。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然則爲君者。固當溥吾仁而永吾位。爲臣者。可不體天地之心。承朝廷之意。裕其衣食之源。以告無忝于聖人之立說哉。

十八甘專擅以奮救援

漢汲黯

韓 韶

晉陶回

後魏李元忠

隋張須陁

唐員半千

宋范純仁

楊 紘

程 顥

洪 皓

元張宏範

明王竑

〔漢〕武帝時河內失火。延燒千家。上使汲黯往視。還報曰。家

人失火。比屋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南。貧人傷水旱者。萬

餘家。至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賑貧

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

〔宋〕

董煟曰。古者社稷之臣。其見識施爲。與俗吏固有不

同黠時爲謁者。而能矯制以活生靈。今之太守號曰牧
民。一遇水災。牽制顧望。不敢專決。視黠當內愧矣。

韓韶爲羸長。

羸長泰山郡縣令長。

賊聞其賢。相戒不入羸境。餘縣流

民萬餘戶入縣界。韶開倉賑之主者。爭謂不可。韶曰。長活
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太守素知韶名德。竟
無所坐。韶與同郡荀淑鍾皓陳寔皆嘗爲縣長。所至以德
政稱。時人謂之潁川四長。

謹案

他縣之民流入我境。遽開倉賑救。世豈無議。殊不

知仁人之心。見彼流于道路。求活無門。焉分彼此。噫我

能救人。人亦自能諒我。公道在天地間。斷無少滅之理。
置陶回爲吳興太守時。人飢穀貴。三吳尤甚。詔欲聽相鬻。
買以拯一時之急。回上疏曰。當今天下不普荒儉。惟獨東
土穀價偏貴。使相鬻買。聲必遠流。北海聞此。將窺疆場。如
臣愚意。不如開倉廩以賑之。乃不待報。輒開倉。及割府郡
軍資數萬斛米。以救之。絕由是一境獲全。旣而下詔。并勅
會稽吳郡。依回賑恤。

謹案古云。隣之厚。君之薄也。若君之薄。非隣之厚歟。今
陶太守惟恐惡聲遠播。專擅救全。上格賢主。悉做其法。

識力豈在汲黯之下哉。

後魏李元忠爲光州刺史時州境災儉人皆菜色元忠表求賑貸至秋徵收被報聽用萬石元忠以爲萬石給人計一家不過升斗耳徒有虛名不救其弊遂出十五萬石賑之事訖表陳朝廷嘉之

謹案杯水不可救車薪之火古云二千石與國同休戚救民之災苟不力任王仁恭見殺于劉武周郭子和誅王才子榆林衛皆以不賑而起人拂逆之心可小視哉今刺史不事虛名增其賑米不獨救民且可弭盜

隋張須陀爲齊郡丞。會興遼東之役。百姓散失。又屬歲飢。穀米踴貴。須陀開倉賑給。官屬咸曰。須待詔勅。不可擅與。須陀曰。今帝在遠。遣使往來。必淹歲序。百姓有倒懸之急。如待報至。當委溝壑矣。吾若以此獲罪。死無所恨。先開倉而後上狀。煬帝不責也。

謹案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不因帝王而異也。但爲小人

之所蔽。擴充者無幾耳。郡丞爲國爲民。不惜身命。開倉賑給。雖專擅于下。而上不之責。後之閉倉不救者。抑何護身之策太堅也耶。

唐員半千爲武陟尉。屬頻歲旱飢。勸縣令殷子良開倉以賑貧餒。子良不從。會子良赴州。半千便發倉粟以給飢人。懷州刺史郭齊宗大驚。囚而按之。時黃門侍郎薛元超爲河北道存撫使。謂齊宗曰。公之民不能救之。而使惠歸一尉。豈不愧也。遽令釋之。

謹案有心救民。位不在乎大小。如員君職不過一尉耳。令不從其請。後因令之公出。遽發倉而賑之。一點救人之念。有勃然不可遏者。民不賴之以生耶。何物太守竊位苟祿。而且囚之。雖然。不有小人難形君子。此薛員二

公所以見稱千載也。

宋環慶大饑帥守坐不職罷去。范純仁代之。始至慶州。餓殍載路。官無穀以賑。純仁欲發常平封貯粟麥賑之。州郡官皆不欲。曰常平擅支罪不赦。純仁曰環慶一路生靈付某。豈可坐視其死而不救。衆皆曰須奏請得旨。純仁曰人七日不食則死。豈能待乎。諸公但勿預。吾獨坐罪可耳。卽發粟賑之。一路饑民悉得全活。

謹案世多不職之吏。人亦知其所以不職之故乎。一懼禍患。二爲功名。三貪財貨。人肯置三者于勿問。惟以生

民爲已念。斷無不做一番惠人之事。名垂竹帛者也。如范公曰。吾當自坐。四宇出口。不知壓倒多少無能之輩。仁宗慶歷七年。江東大饑。運使楊紘發義倉以賑之。吏欲取旨。紘謂吏曰。國家置義倉。本慮凶歲。今須旨而發。人將殍死上聞而褒之。

謹案。楊公認定義倉爲荒而建。以之救民。何辭以責。卽有不測。一身危而萬姓安。得失已非愚者所及。况事聞於上。不但不罪。而且褒之。遲早之間。所生多矣。智孰及之。

程顥攝上元令。盛夏塘堤大決。法當聞之。府稟於漕。然後訂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顥曰。如是。苗必槁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夫塞之。歲則大熟。

謹案。聖賢出仕之心。非致君則澤民。豈爲功名。豈拘文法。塘決而待請。雖則允從。苗已槁矣。傷稼殺人。得變之事。程夫子而肯爲之哉。

秀州錄事洪皓見民田盡爲水沒。饑民塞路。倉庫空虛。自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內之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糶於城之四隅。本境民有不能自食者。洪亦爲主之。凡流民俱

立屋於城之西南兩廢寺。男女異處。樵汲有職。稍有所加。以民饑不可杖逐而去之。借用所司發運錢糧不足。會浙東運常平米四萬過城下。洪遣使鎖津柵。語運官截留。官縶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公曰。民仰哺當至麥熟。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不救。寧以一身易十萬人。之命。竟留之。未幾廉訪使至。驗其立法。曰。吾行邊軍之法。不過如是。違制抵罪。爲君脫之。又請得米二十萬石。所活九萬五千餘人。後官至。端明學士諡文惠。

謹案

洪公之活民也。始則心傷餓殍。竭力何辭。繼則米

盡官民。雖死勿恤。故遣吏錮柵。強逼皇糧。當斯時也。但知有萬民之命。不知有一己之身。認罪活民。究無所罪。後且身膺上爵。子拜相公。誰謂作福而無福報哉。

元武宗至大二年。大名大水。張宏範輒免其租稅。朝廷罪其專擅。宏範進曰。臣以爲朝廷儲小倉。不若儲之大倉。詔勿問。

謹案張君之說。大爲近理。設大倉窮而小倉徒多充實。不特無益。抑且難恃。是故哲后賢臣。諮謀朝夕。惟以民生爲急。恒產是謀。迨乎里多蓋藏。兆姓殷富。然後政教

流行而風俗淳厚。豈非盛時休美之業歟。

○**明**景帝景奉二年。都御史王竑。巡撫江北。時徐淮連歲饑荒。竑大發官倉賑救。諸倉盡空。獨廣運倉尚有滯積。此備京師之用者也。一中貴一戶部官主之。竑欲發而主者難之。竑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民窮至此。旦夕爲盜。且上憂朝廷。何論備京師。爾不吾從。脫有變。吾先殺爾。治爾名盜罪。然後自請死。竑詞旣戇。主者素憚其威。許之。所存活百五十八萬八十餘人。他境流寓安輯者。萬六百餘家。共用米一百六十餘石。先是徐淮大饑。帝於樓轎上閱疏。驚

曰。餓死我百姓矣。奈何。後得開倉賑濟之奏。又大言曰。好御史不然。百姓多餓死矣。

謹案。史載。竑部民有疾者。許其昇輿。卽愈。竑每出。百姓則爭昇之。可見有活人之功者。身雖未死。已作神人。昔朱熊所刻救荒補遺內言。韓魏公方歿。有死而復甦者。言公爲閻羅天子矣。卽同事神人。無不欽敬其救荒之功也。其事類此。因記之。

其專擅總論曰。士君子策名清時。專爲一身之計乎。萬姓流離將斃。若不奮身以救。何貴乎有此權位也。如以死懼。

古詩云。遍觀四海人。誰爲不死客。然則死忠死孝。死爲君
民正死之得其所者矣。又何懼哉。况天之賦性相同。惟帝
王更多惻隱。未有不以恤災捍患之臣而爲不忠者也。何
必盡以珠玉之貴。惜其身。而不以愛身之道。以愛民。如以
位言員。半千不過縣尉。儼然有汲黯之風。洪皓止於錄事。
力並純仁之舉。曷常以尊卑爲限也。至若邑宰韓詔之救
活流民。人稱四長。程顥之發夫防決。苗長千村。非良牧而
何。太守獨無善政。歟。陶回之發粟。擅美於晉時。元忠之賑
貸。首稱於後魏。皆彰彰青史。可法而可嘉者也。嗚呼。人當

隋代尚有郡丞張須陀之救援。後世不能概見者何哉。如
宋之運使楊紘。明之巡撫王竑。皆拔萃超羣。實心盡職。力
任開倉全活萬姓。生爲柱石。沒爲明神。信所宜矣。大倉之
喻宏範。且然人可弗及歟。乃知有致君澤民之心者。不獨
不重視其功名。卽此身亦不甚惜耳。其意若曰。左傳不云
乎。苟利社稷。生死以之。吾何爲而不以智仁勇三者自勵
也。故其知災傷之當恤。智也。哀矜惻隱。仁也。其心專擅。勇
也。一事舉而震驚千古。寧獨一時哉。

十九撲蝗 螭以保稼穡

漢卓茂

戴封

唐太宗

宋太宗

謝絳

明王士廉

宋均

魯恭

姚崇

李廴

元張寬

朱熊

〔漢〕平帝時卓茂爲密令天下大蝗河南二十餘縣皆被其災獨不入密縣界督郵言之太守不信自出案行見乃服焉。

〔謹案〕

卓公之爲令也人納其訓吏懷其惠教化大行豈

若他人食祿而無益于國家哉此蝗螭之所以不入其

境也。可嘆者。卓之賢。太守未之知也。賢愚莫辨。黜陟混淆。何以爲太守。

光武時。宋均爲九江太守。虎皆渡江而去。中元元年。山陽楚沛多蝗。其飛至九江界者。輒東西散去。由是名稱遠近。

謹案愛民之人。卽此誠心。能格異類。故猛虎渡江。蝗蝻

散去。豈因祈禱而然。全在平日之清廉惠愛。有以格之耳。故凡爲太守者。欲除蝗蝻于四境之上。不若除蝗蝻于一心之中。心清而政仁。所去者不獨一蝗也。

戴封字平仲。對策第一。擢拜儀郎。遷西華令。時汝潁有蝗。

災獨不入西華界。督郵行縣，蝗忽大至。督郵其日卽去，蝗亦頗除一境。奇之。

謹案異哉。督郵確似蝗蝻之主帥也。督郵以剝民肥己，爲心。蝗蝻亦以食苗自飽爲事。二而一者也。此蝗蝻所以隨督郵而來去耳。微戴君之廉明，西華之青禾幾何而不爲蝗蝻之盡食也。故觀蝗蝻之有無，卽知司牧之賢否，可不警哉。

元和間，魯恭爲中牟令，有三異：蝗不入境，化及禽獸，童子有仁心。

謹案蝗之爲災。皆因官之不職。有以致之。故京房易傳云。臣安祿滋。謂貪厥災。虫易飛。候曰。食祿不益。聖化天視。以虫虫無益于人。而食萬物者也。今魯君之化。及于禽獸。童子有仁心。蝗尙入其境哉。

唐太宗時。畿內有蝗。上入苑中。掇數枚。祝之曰。民以穀爲命。而汝食之。寧食吾之肺腸。舉手欲食之。左右諫曰。惡物恐成疾。上曰。朕爲民受災。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爲災。

謹案君有仁言。熒惑退度。今欲吞惡物。寧食肺腸。以救

小民而蝗蝻有不爲之感化哉。天地以生物爲心。太宗以救民爲重。是天卽君矣。君卽天矣。君心激切。天意克從。蝗不爲災。理固然耳。又何疑哉。

元宗開元四年。山東大蝗。民祭拜坐。視食苗不敢捕。宰相姚崇奏云。秉彼蠹賊。付畀炎火。此古除蝗詩也。乃出臺臣爲捕蝗使。分道殺蝗。盧懷慎曰。凡天災安可以人力制也。且殺重過多。必戾和氣。崇曰。昔楚王吞蛭而厥疾瘳。叔敖斷蛇而福乃降。今蝗幸可驅。若縱之。穀且盡。殺重活人。禍歸于崇。不以諉公也。蝗害遂息。

謹案此何事也。猶牽制顧慮。作此迂論。盧公清慎有餘。學術不足。其爲相也。元宗原欲其坐鎮雅俗。世人稱爲伴食中書。良不誣也。

宋太宗淳化二年春正月不雨。蝗。三月乃雨。時連歲旱。蝗是年尤甚。帝手詔宰相曰。朕將自焚。以答天譴。翌日大雨。蝗盡死。

謹案晉寇準言洪範云。天人之際。應若影響。斯言誠不謬也。太宗愛民心切。直欲自焚。以答天譴。翌日大雨。飛蝗盡死。羽書桴鼓。捷不若此。所謂天高而聽卑。特患無

愛民之君不患無不息之災也。

真宗咸平八年秋九月時連歲旱蝗。帝問學士李廸曰：旱蝗薦臻，將何以濟？廸言：陛下土木之役過甚，蝗旱之災，殆天意以警陛下也。帝然之，遂罷諸營造，禁獻瑞物。未幾，得雨。青州飛蝗赴海死，積海岬百餘里。

謹案：帝問旱蝗而李廸以力役對，若天有以命之也。帝卽然之，遂罷營造，禁獻瑞物。時雨卽降，飛蝗盡死，可見天心卽在民心，何必遠求哉！凡欲除災害者，曷勿以民情而揆之也。

謝絳論救蝗有云。竊見比日蝗。垂亘野。全集入郭。郭而使
者數出。府縣監捕。驅逐蹂踐。田舍民不聊生。謹案春秋書
蝗爲哀。公賦歛之虐。又漢儒推蝗爲兵象。臣願令公卿以
下。舉州府守臣。而使自辟屬縣令長。務求方略。不限資格。
然後寬以約束。許便宜從事。期年條上理狀。參考不誣。奏
之朝廷。旌賞錄用。以示激勸。

謹案 蝗之爲災。一在賦歛之苛。一在官員不職。古人所
推理。必不爽。漢儒又推兵象者。若以民困不救。久將紛
紜。擾國急切。難于撲滅也。今謝公欲令公卿以下。各舉

守臣令其便宜從事。期年參考以定賞罰。非至計歟。

元順帝時。秋七月。河南武陟縣禾將熟。有蝗自東來。縣尹張寬仰天祝曰。寧殺縣尹毋傷百姓。俄而黑鷹飛啄食之。謹案天下之蠢然而無知者。虫鳥也。殊不知最靈明而有覺者。亦虫鳥也。天子改過。蝗皆自斃。郎官自祝。遂致鷹隼。故有牧民之責者。不必患蝗之爲害。特患己之不誠也。

明成祖永樂二十二年五月。濬縣蝗蝻生。知縣王士廉以失政自責。齋戒。率僚屬者民禱于八蜡祠。越三日。有烏數

萬食蝗殆盡。皇太子聞而嘉之。顧侍臣曰。此實誠意所格耳。

謹案。禮記云。先王能修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則天降膏露。地出醴泉。鳳凰麒麟皆在郊。極矣。今濬令悔過。自責。誠心敬禱。故始失而終得也。蝗無知而烏有靈。感孚之所致耳。

朱熊所緝救荒補遺。有云。天災不一。有可以用力者。有不
可以用力者。凡水與霜。非人力所能為。姑得任之。至于旱
傷。則有旱厚之利。蝗蝻則有捕瘞之法。苟可以用力者。豈

得坐視而不救哉。爲守宰者當速爲方畧以禦之以令斯民也。

謹案明朱熊所刻救荒書卽董煇之所緝。不過增減其間。俱至當而不可易。故正統間刻此書。名曰救荒活民補遺。萬歷間復有人刊之以行于世。可見惻隱之心人皆有之。若能廣爲傳布。蒼生之幸矣。

撲蝗蝻總論曰。蝗蝻之生。人知之乎。刻剝小民。不爲顧恤。地方官吏。侵漁百姓之見端耳。所以在上者。以愛民爲心。未有不格天地而異類爲之消除。至如唐太宗寧食惡物。

而不恤姚崇認後患而不辭則蝗害頓除或思自責或罷
土木災之散也捷若桴鼓太守得如宋均縣令能如卓茂
等安得有蝗入其境中卽有之不爲黑鷹啄食亦爲烏雀
所餐又何慮哉此謝絳朱熊之論所當法也要知蝗螻不
去則草野感受其害一在修德格天一在捕瘞除患如以
物命爲憐螻者蝦之遺孽也天下之食蝦者統歲而計寧
止億萬石何獨至于害稼之蝗而疑之此汴州刺史所以
見誦于姚崇也詩云去其螟螣及其蠹賊無害我田穉上
古且然今何惑哉

二十貸牛種以急耕耘

漢昭帝

南北朝魏太子

南齊戴僧靜

唐袁高

齊德州

宋太宗諭

劉渙

熙寧御批

曾鞏

查道

明林希元

喻均

漢昭帝始元元年三月遣使者賑貸貧民無種食之人秋八月詔曰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所賑貸食勿收責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謹案殘冬已過東作方興若不急令耕耘將來困苦必倍於前者力盡人疲故也昭帝特令貸之種食不但貸

之而又令勿收責。且蠲其租。非天子之仁。相君之德。沛生機於民食者乎。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魏太子課民稼穡。使無牛者。借人之牛以耕種。而代爲耘田以償之。凡耕種二十二畝。而芸田七畝。大略以是爲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田首。以知其勤惰。禁飲酒遊戲者。於是墾田大增。

謹案民無牛。令借人之牛。使耕種。耘田以償。是有牛者不吝。而耕田者亦樂於相從。處之大得其公。又使標姓名於田首。而知勤惰。種種妙法。不一而足。無惑於墾田。

之大增國賦田之而足也。

〔雷齊〕戴僧靜爲北徐州刺史買牛給貧民令耕種甚得邊荒之情。

〔謹案〕有田無牛猶之有舟無楫不能濟也刺史一郡之主民之生死係焉買牛而給與貧民獲救荒之本其得民情也宜矣。

〔唐〕德宗貞元元年二月詔曰諸道節度觀察使所進耕牛委京兆府勘責有地無牛百姓量其產業以所進牛均平給賜其有田五十畝已下人不在給限給事中袁高奏曰。

聖慈所憂。切在貧下。百姓有田不滿五十畝者。尤其是貧人。請量三兩戶共給牛一頭。以濟農事。從之。是時蝗旱之後。牛多疲死。諸道節度韋臯。李叔明等咸進耕牛。故有是命。
〔謹案〕給事之奏。深得民情。民以貧而田不能多。再以田少而牛無所給。是困而益困。貧而益貧矣。豈哀多益寡之道歟。視其田之多寡。其給耕牛當爲至法。

文宗太和三年七月。齊德州奏。百姓自用兵已來。流移十分。只有二分。伏乞賜麥種耕牛等。勅量賜麥三千石。牛五百頭。其給綾一萬疋。充價直。仍各委本州。自以側近市糶。

分給

謹案兵荒之後。惟賴救全牛種。真無何田得活。德州之奏請。不大有功於萬民耶。詩云。愷悌君子。人之父母。首重耕耘。何慚民牧。

〔宋〕太宗至道二年。詔官倉發粟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內郡民爲種。有司請量留以供國馬。太宗曰。民田無種。不能盡地利。且竭力以給之。國馬以芻藁可矣。

〔謹案〕天地之利用之。則不竭。取之。則非貪。以之救民。何民不救。太宗借種與民。而欲盡收地利以食民。是神農

之心矣。肯以此粟爲國馬所食哉。有司之請。不智甚矣。
英宗治平間。河北凶荒。民無食。多賤賣耕牛。劉渙知澶州。
盡發公帑錢買牛。明年逋民歸。無牛耕。價貴十倍。渙依元
直賣牛。河北一路。惟澶州民不失所。

謹案公之賣耕牛。雖濟民於已荒之後。實救人於未困
之先。何也。使人賣時不買。今欲買時。安得有賣。牧民者
肯事事倣此而行。則饑民無往不濟矣。

神宗熙寧八年三月。上批沂州淮陽軍。災傷特甚。百姓不
惟缺食。農乏穀種。田事殆廢。粒食絕望。糾集爲盜者多。實

可矜憫。若不復加賑恤。恐轉至連結羣黨。難以捕擒。陷溺其民。投之死地。可速議。所以賑恤之。遂詔京東轉運提舉司發常平錢省倉米等。給散與孤貧人戶。

謹案民無種穀。將來之口糧。何從取給。賑之固不勝其賑。而所賑之粟米。并且難支。爲民務本計者。肯恣然乎。今神宗御批。小民絕粒。在於無種。因而大發倉庫。廣賑孤貧。本固矣。尚有憔悴其境者哉。

會鞏知越州。值歲饑。出粟五萬石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全宋文卷三
謹案知一州卽當知一州之緩急。曾公之知越州歲饑矣。使不知種糧之當貸。或死或盜。紛然而起。卽不困阨。元氣已傷。今以五萬石貸之。隨賦而入。官旣無損。民不困乏。何美如之。

查道知虢州蝗災。知民困極。急取州麥四千斛。貸民爲種。民困卽是。而蘇遂得盡力於耕耘之事。

古人云。春秋於他不書。惟無麥卽書。董仲舒建議。令民廣種宿麥。無許後時。蓋二麥於新陳未接之時。最爲得力。不可不廣也。查君貸之以種。非得古人之良法者歟。

明僉事林希元疏內有云。幸而殘冬得度。東作方興。若不預爲之所。將來歲計復何所望。故牛種一事。猶當處置。臣召父老計之。自立一法。逐都逐圖。差人查勘。除有牛無種。有種無牛。聽自爲計。外無牛人戶。令有牛一頭者。帶耕二家。用牛則與之供食。失牛則與之均賠。無種人戶。令富人戶一人。借與十人或二十人。每人所借雜種三斗或二斗。耕種之時。令債主監其下種。不許因而食用。收成之時。許債主就田扣取。不許因而拖負。亦加其息。官爲主契。付債主收執。此法一立。有牛種者。皆樂於借。而不患其無償。缺

牛種者皆利於借而不患其乏用。有災傷處如臣之法似可行也。

謹案僉事公之貸牛種也。特設一法。不取給於官。而通那於民。非至公至當可乎。故加息立券。萬不可少。無許拖負。猶得民情。但當多發示諭。遍曉城市鄉村。不得略遲時日。况爲數不多。救全甚廣。非親身與父老斟酌者。而能得此善政耶。

萬歷戊子。東南水災。窮民工力種糞。一無所有。新建喻均守松江。得請免田糧若干。出示佃戶還租。亦如減糧之數。

仍令有田之家。量留穀本。至春耕時貸與佃戶爲來歲種田之資。一時稱爲惠政。

謹案請免田糧而惠及佃戶其仁溥矣。又令各留穀本以貸佃戶。殷殷無已。無非爲鄉民起見。不知喻公之爲鄉民正所以爲富戶。鄉民絕粒。業主何收。故當時鍾御史給民之牛種云。有可耕之民。無可耕之具。饑餒何從得食。租稅何從得有也。

貸牛種總論曰。四民中最苦者農也。耕耘之外。別無所能。當此饑饉之時。若不令其速爲耕種。則又絕將來之望矣。

賑濟者囊已俱傾待哺者仍然引領不猶中道而廢耶今觀漢唐以及於明貸耕牛之善法莫如魏太子貸宿麥之妙策首推查道矣四五月間新陳未接之際得此一助民賴不死此董仲舒所以力言二麥之不可少也爲君者能如漢之昭帝宋之太宗熙寧之御批爲臣者得若南北朝之戴氏及唐宋明三代之諸臣何患乎牛之不得種之不播哉粒食可望而餓莩得生矣但林公疏內有云令保甲監其下種會則以爲不若使田鄰互相監種之爲便也彼見我田我見他地一不種則有罰何冒領之有左傳云政

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終。可見臨民者必如是。而後可以言爲政也。則牛種之貸可不代爲籌畫。勉其耕種以慰西成之望乎。